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甘0105刑初172号

　　公诉机关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湖南省涟源市人，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诈骗于2018年6月22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坡子街派出所抓获，临时羁押于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第一看守所，同年6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徐全生，甘肃现代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湖南省涟源市人，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诈骗于2018年6月22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坡子街派出所抓获，临时羁押于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第一看守所，同年6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刘冉，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2（曾用名周志雄），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人，住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2017年8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17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2018年6月22日因涉嫌诈骗被茅塘镇派出所抓获，同年6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秦博杰，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人，住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2018年8月19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投案自首，临时羁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同年8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7日被取保候审。

　　指派辩护人魏仲兰，甘肃畅晓律师事务所律师。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以安检公诉刑诉[2018]2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犯诈骗罪，被告人周某2、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某某及辩护人徐全生律师、被告人周某1及指派辩护人刘冉律师、被告人周某2及指派辩护人秦博杰律师、被告人杨某某及指派辩护人魏仲兰律师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1、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蒋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蒋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2796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某1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11480元。

　　2、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杨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杨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75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某2在昆明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交通银行ATM机上取款45000元。

　　3、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曹某向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杨某某在昆明工商银行ATM机取款2000元、被告人周某1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2000元。

　　4、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靳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靳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由被告人杨某某在昆明民生银行ATM机上取款5000元。

　　5、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李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李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60000元。

　　6、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檀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檀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由被告人周某2在昆明农业银行白龙寺支行ATM机上取款20000元。

　　7、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邹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手机网银消费30000元。

　　被告人周某2、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钱款帮助他人取款转移，其中，犯罪嫌疑人周某2取出涉案赃款65000元，被告人杨某某取出涉案赃款7000元。剩余赃款由被告人周某1取出13480元，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手机网银消费赃款30000元，其余赃款流向尚无法核实。

　　为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周某2、杨某某的户籍证明、拘留证、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收取保证金通知书、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逮捕证、临时羁押收押证明、破案及抓获经过、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资金流向图、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刑事判决书、违法犯罪证明、被害人蒋某、杨某、曹某、靳某、李某、檀某、邹某的陈述、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周某2、杨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利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骗取他人钱款，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周某2、杨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帮助他人转移，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周某2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杨某某八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周某2、杨某某均表示承认，未提出辩解意见。

　　被告人谢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谢某某在本案中属于从犯的地位，具有从轻、减轻情节；2.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诈骗金额298960元，并非全部由谢某某、周某1诈骗，二被告人只对实际诈骗的金额负责；3.被告人谢某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4.被告人谢某某系初犯、偶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身体有残疾。综上，建议法庭对其减轻处罚。

　　被告人周某1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周某1在整个电信诈骗中属于从属地位，不是共同犯罪的组织者、指挥者、策划者，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2.被告人周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3.被告人周某1当庭自愿认罪，真诚悔罪，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4.被告人周某1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建议法庭对其从宽处理。

　　被告人周某2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周某2在整个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较小；2.被告人周某2系从犯，获利不多；3.被告人周某2在归案后，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在庭审中能当庭自愿认罪，又有悔罪表现。综上，建议法庭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杨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杨某某有自首情节；2.被告人杨某某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小；3.被告人杨某某当庭认罪。综上，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判处，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1、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蒋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蒋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2796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某1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11480元。

　　2、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杨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杨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75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某2在昆明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交通银行ATM机上取款45000元。

　　3、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曹某向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杨某某在昆明工商银行ATM机取款2000元、被告人周某1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2000元。

　　4、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靳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靳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由被告人杨某某在昆明民生银行ATM机上取款5000元。

　　5、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李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李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60000元。

　　6、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檀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檀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由被告人周某2在昆明农业银行白龙寺支行ATM机上取款20000元。

　　7、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邹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手机网银消费30000元。

　　被告人周某2、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钱款帮助他人取款转移，其中，被告人周某2取出涉案赃款65000元，被告人杨某某取出涉案赃款7000元。剩余赃款由被告人周某1取出13480元，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手机网银消费赃款30000元，其余赃款流向尚无法核实。

　　另查明，被告人杨某某于2018年8月19日前往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桥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周某2、杨某某犯罪时已年满18周岁，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2.拘留证，逮捕证、取保候审决定书、临时羁押收押证明。证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周某2、杨某某被临时羁押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抓获经过、破案经过、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于2018年6月22日在长沙市天心区派出所民警抓获；被告人周某2于2018年6月22日在茅塘镇家中被茅塘镇派出所民警抓获；被告人杨某某于2018年8月19日前往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桥派出所投案自首的事实。

　　4.报案材料、被害人蒋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29日，我通过网友介绍添加了声称是私募基金指导老师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和客服平台的微信好友“私募咨询”（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对方客服告诉我要先在“www.moiopwc.com”的网站进行注册，并帮我注册了一个会员，还给我一个邮政储蓄银行的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我按对方要求于2019年4月29日中午12时许向账户转账200元，过了一会客服告诉我可以登录网站提现。我登录网站后发现我名下有310元钱，我就直接提现了，然后给“朱亚磊”指导老师发了48元的微信红包。4月29日下午我又做了一笔1000元的，提现1300元后我又给“朱亚磊”指导老师发了88元的微信红包。4月30日“朱亚磊”指导老师主动联系我说，今天又翻倍的排位。我听完有点心动，就联系客服陆续共转账27960元，但无法提现，后来就和对方失去了联系的事实。

　　5.报案材料、被害人杨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29日早上，我群里一个名叫“莉莉姐”添加我为微信好友，然后在微信上给我介绍了一个“私募基金”的理财平台和私募基金指导老师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老师让我在手机操作登录“www.moiopwc.com”的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我按照老师的提示把200元转入指定账户，提现360元，第二次转入1000元，提现1560元。之后我就陆续将75000元钱转入他给我的账号，5月2日下午网页上显示提现成功，但实际我的银行卡没有入账。到了5月3日，网页打不开了，联系“莉莉姐”、“朱亚磊”、客服微信都不回话了的事实。

　　6.被害人曹某的供述、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我在微信群里认识的陌生女子，她给我介绍了一个叫私募的基金和私募基金的领导，其微信名为“朱亚磊”（微信账号×××），随后我就抱着试试的心态投了200元，随后20分钟内他给我返了350元，第二天我又投了1000元，没多久他就给我返了1600元，并叫我开会员，我分多次向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7.被害人靳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手机微信上一个名叫“彩票王娇婷”添加我为微信好友，并向我推荐了一个理财项目是关于私募基金分红盘和私募基金领导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对方向我介绍了他现在的项目叫私募基金分红，投资5000元，当天就能回款7000元，我觉得回报率高能挣钱，就信了对方。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通过手机注册账号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8.被害人李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我的微信好友王亚娟推荐“18朱亚磊”（微信账号×××）给我，并让我在手机操作登录“www.moiopwc.com”的网站下载APP进行注册。投资的方式是直接让我将钱转账到指定账户，并承诺投资200盈利360，投资1000盈利1600等投资方式，是即时盈利。我出于尝试的心态分别投资了200元和1000元，对方都将本金利息返还给我。之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6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9.被害人檀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9年4月27日我收到一个微信名叫“王娇婷”的人给我发的一条投资理财赚钱的信息，对方给我说这是投资返利，投的越多返的钱越多，然后让我添加“朱亚磊”（微信账号×××）、私募咨询（微信账号×××）为好友，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注册账号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我尝试了两次，第一次投了200元，两分钟左右就给我返了312元，第二次投了1000元，也是两分钟左右就给我返了1392元，到了29日对方给我说要我投资一笔大的理财，我信以为真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10.被害人邹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9年4月我通过微信添加好友“李秀荣”，李秀荣说她现在在做私募资金，很赚钱，劝我加入，后来又介绍一个指导操作的老师“18朱亚磊”（微信账号×××）和私募咨询（微信账号×××）添加为好友，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注册账号后，我先投入几次200元的，都挣了钱返还给我，后来我又先后三次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11.被告人谢某某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2月份的时候，范雄壮给我打电话说他认识一些做彩票平台的，看我有没有兴趣做（意思是诈骗）。后来范雄壮说他和上面的人（黑面和阿军）已经谈好了，我们两个准备开始做。我们准备了购买电脑、手机、电话SIM卡、无线网卡等设备，在网络上设立"私募理财"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让客户购买彩票，由我们后台操作客户的盈亏。我冒充平台客服，根据客户的问题应答，如果回答不上来就咨询阿军和黑面。范雄壮说要找一个专门取钱的人。后我给周某2说愿不愿意跟我做事，每个月10000元的工资，周某1、杨某某也愿意跟我干。我带他们三人见了范雄壮，给他们三人具体分工，周某2和杨某某专门负责买作案用的电脑、流量卡和无线网卡等物品和取钱。周某1负责守平台，冒充客服和客户聊天。范雄壮负责与上线老板“黑面”、“阿军”联系及收取诈骗来的钱款。我们将诈骗来的钱75%交给了上线“黑面”和“阿军”，25%留给我们，除了给周某1、周某2、杨某某的工资及其日常花销后由我和范雄壮按比例分配。

　　12.被告人周某1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中旬的一天，周某2介绍我认识谢某某和杨某某。谢某某说要带我、周某2、杨某某去昆明，让我帮忙买饭等等，一个月给我三万元工资。我觉得谢某某给我的工资很高，对我的诱惑很大，就和谢某某、周某2一起去了昆明。谢某某说杨某某是专门帮他们取钱来的，当时我已经猜到是从事诈骗活动了。谢某某给我一部笔记本电脑和3部苹果手机，每部手机里都有注册好的微信账号，昵称为“私募咨询”或者“嘉实咨询”。然后谢某某、范雄壮就教我如何用笔记本电脑登录“嘉实基金”、“私募理财”的网站，登陆之后，他教我如何操作，如何和客户交流。为了让客户相信，客户的第一笔充某200元，我使用手机银行给对方返还360元，第二笔充某1000元，我使用手机银行返还1560元，第三笔以后我就不再返利，如果有人在微信问我不返利的情况，我就让对方咨询我的领导人的微信“朱亚磊”“孙强”等。当我看到客户把钱转入指定账户后，我就通过后台让客户提不出钱，并使用手机银行将这些客户的钱转账到另外几张银行卡，然后把卡给取钱的人把现金取出来全部交给谢某某和范雄壮。谢某某和范雄壮都是我们的老板，负责给我们发工资，上面还有黑面和阿军。我、谢某某和范雄壮都守平台，周某2和杨某某专门负责取钱。

　　13.被告人周某2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中旬的一天，谢某某让我去帮他取钱，给我一天500元的工资。4月22日，我、谢某某、周某1、杨某某四人去了昆明，经谢某某介绍，见到一个叫范雄壮的人。我看到他在操作一台笔记本电脑，旁边还放着一些电话卡、银行卡和几部手机，他给我和杨某某几张银行卡去取钱，让我们取钱的时候带上口罩和帽子，小心一点。范雄壮、谢某某和周某1都在操作“私募”基金平台，我知道他们的钱都是通过这个平台诈骗来的。我们取到钱以后，将钱全部交给谢某某或范雄壮，他们又把75%的钱交给阿军和黑面。我总共取了三四十次，几十万块钱，范雄壮给我16000元的工资。

　　14.被告人杨某某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下旬的一天，谢某某说给我介绍个活干，帮助赌博的人取钱，每个月能拿到10000元的工资。4月22日晚上，我和周某1、谢某某、周某2四人去昆明，经谢某某介绍，见到范雄壮。在他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操作一台笔记本电脑，边上还放着一些银行卡、电话卡和手机、U盾，他给我2张银行卡，给周某23张银行卡，给周某13张银行卡去取钱，还让我们在取钱的时候戴口罩和帽子。后来范雄壮又给我十张银行卡。谢某某、范雄壮、周某1他们随时打电话给我，让我拿哪张银行卡去取多少钱，每天晚上九点半把取来的钱送给范雄壮。我总共在ATM机上取了十几次，十多万块钱，范雄壮总共给我10000元的工资。

　　15.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相互辨认及被告人指认作案工具及现场并拍照固定的情况。

　　16.银行流水明细、资金流向图。证明被害人转款情况及钱款被取走的相关信息。

　　17.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扣押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银行卡12张、中国电信物联网专用卡（4G）20张、无线上网卡（4GLET）5个的情况。

　　18.刑事判决书、违法犯罪证明。证明被告人周某2于2017年8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17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辩论，证据来源清楚，收集程序合法，证据内容均可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同他人利用互联网、电信等技术手段，设立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骗取不特定多数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98960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周某2、杨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帮助转移赃款，其中被告人周某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65000元，被告人杨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7000元，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周某2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杨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明知是违法犯罪行为而积极参与，通过虚构事实添加好友、引诱被害人充某投资，以先盈利为诱饵骗取被害人更多资金，再通过后台操作使被害人亏本，在整个电信诈骗中起到重要作用，故对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谢某某系听力残疾叁级，可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法律没有规定残疾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亦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故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周某2在整个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较小，系从犯，获利不多，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经查，周某2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是违法所得而帮助他人转移赃款，为电信诈骗犯罪得逞起到了重要作用，其行为不应认定为从犯，对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诈骗金额298960元，并非全部由谢某某、周某1诈骗，二被告人只对实际诈骗的金额负责的辩护意见，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多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参与期间”，是指从被告人着手实施诈骗行为开始起算。故此辩护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周某2、杨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周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周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二、涉案赃款298960元继续予以追缴；扣押的在案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银行卡12张、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用卡（4G）20张、无线上网卡（4GLET）5个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欧 艳

　　审 判 员 冯 方

　　人民陪审员 俞福潮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于霞 书记员孟晓丹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2fed3cdef0087eac0eac&type=1)